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第七條

第七誡

不可偷盜(出 20:15;申 5:19)。

不可偷盜(瑪 19:18)。

2401. 第七誡禁止不義地拿走或扣留他人的財物，以及造成他人財物上的任何損失。第七誡命令人，以正義和愛德管理地上的財物及勞苦的成果。第七誡為了公益，要求尊重財物的普遍的用途及私有權。基督徒的生活應努力使這世界的財物，導向天主及弟兄的友愛。

一、財物的普遍用途及私有權

2402. 在起初，天主把大地及其資源，託付給人類共同管理，好使人類細心照顧，以勞作統治大地，並享受其果實。世上的財物是供全人類使用的。不過，把土地分配給人們，是為保障他們生活安全，以免受到貧困及暴力的威脅。財物歸為私有，是合理的，是為保障人的自由與尊嚴，幫助每人供給自己基本的需要，以及負責被照顧者的需要。這種私有權應該能夠使人與人之間自然的連帶責任顯示出來。
2403. **私有權**，是由正義的途徑而獲得或接受的，並不廢除大地是給與整個人類的原始事實。雖然為促進公益，需要尊重私有財產，尊重其權利及其運用，但**財物的普遍用途**仍是首要的。
2404. 「當人使用合法擁有的財富時，不應將財富看成自己專有的，而應視作公有的，意即不但惠及個人，而且惠及他人」。財富使其擁有者成

為天主眷顧的管理人，應使之結果，並與他人共享，首先與他的近人。

2405. 生產的財富，物質的與非物質的，諸如土地與工廠，專長與藝術，都需要其擁有者細心維護，以便其生產造福最大多數人。那些擁有、使用及消費財富者，應有節制地使用，保留給客人、病人與窮人最好的一分。
2406. **政權**為了公益，有權利也有義務，規範私有財產權的合法運用。

二、尊重人及其財物

2407. 在經濟事務上，對人性尊嚴的尊重要求人實踐**節制**之德，為調節對世物的貪婪；要求實踐**正義**之德，為保護他人的權利，並給予他所應有的；要求實踐**連帶責任**之德，以遵守金科玉律並隨從基督的慷慨，「祂本是富有的，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，好使你們因著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」(格後 8:9)。

尊重他人的財物

2408. 第七誡禁止**偷竊**，偷竊就是違反物主合理的意願，侵佔他的財產。如果能夠假定物主的同意，或者他的拒絕是不合理性而又不合財物的普遍使用原則，則不算偷竊。這就是在急切而明顯的情況下，為解決立即、實質的需要(食物、避難所、衣服……)，唯一的辦法是支配並使用別人的財物。
2409. 以任何方法不義地拿走及扣留他人的財物，即使不觸犯民法規定，都是違反第七誡。同樣，故意保留借來的財物或遺失的物品；商業上的欺騙；支付不公道的薪酬；以別人的無知或困境作投機生意；哄抬物價等。

以下各項也是道德上不許可的：投機，藉以作出假象而改變財物的價值，旨在獲取利益而損及他人；賄賂，藉之改變應依法作出決定者的判斷；把企業的公司財物佔為己有及私用；偷工減料、逃避稅捐、偽造支票及發票、過度消費和浪費。有意造成私人或公共財產的損失，都是違反道德法律並要求賠償。

2410. **許諾**應該遵守；**契約**應該嚴格遵守，只要所作承諾是公道的。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生活取決於在自然人之間的，或在法人之間的契約效力。諸如，買賣的商業契約，租賃或勞工契約，任何契約都應以善意來訂立和履行。

2411. 契約應合乎**交換正義**，據此而依照在嚴格遵守雙方的權利之下來規範人與人之間、及機構與機構之間的交易。交換正義應嚴格遵守；交換正義要求保障私有權利、償還債務及履行自由約定的義務。沒有交換正義，任何其他形式的正義都是不可能的。

交換正義不同於**法定正義**，它指成員對團體應該公平的付出；同樣交換正義也與分配正義有分別，後者規定團體(國家)對國民按其貢獻與需要的比例所應該付出的。

2412. 按照交換正義，為**賠補**所犯下的**不正義**，必須把所偷竊的財物償還給物主。

耶穌讚賞匪凱的承諾：「我如果欺騙過誰，我就以四倍賠償」(路 19:8)。凡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侵佔了他人的財物，必須償還；如果物品已經消失，則以相等的實物或價錢，並同物主可能合法得到之果實與利益一同償還。同樣，按照他們的責任和所得到的利益，凡是以某種方式參與偷竊的人，或因明知此事而得益者，都有償還的責任；例如出令指揮、協助或窩藏贓物者。

2413. **博彩遊戲**(紙牌等)或**打賭**，本身並不違反正義。但如果剝奪了某人為了維持自己及他人的所需，則變為道德上不可接受的。遊戲的慾望有危險變成嚴重的奴役。不正義的賭博或遊戲作弊，構成嚴重的事項，除非所加的傷害是輕微的，以致受害者合理地認為此傷害無足輕重。

2414. 第七誡禁止下面的行為或企業：以自私的或意識型態的、商業的或獨裁的任何理由，引領人們走上奴役，貶抑他們的尊嚴，把他們視為貨物買賣交易。藉暴力把人們貶抑到一種生產工具或獲利的來源，這是違反人的尊嚴和基本人權的罪。聖保祿命令一位基督徒主人看待其基督徒奴隸，「不再是一個奴隸，而是一位弟兄……在主內的人」(費 16)。

尊重受造界的完整

2415. 第七誡要求尊重受造界的完整。動物、植物及無生物都是自然地導向過去、現在和將來人類的公益。宇宙的動物、植物和礦物資源的使用，不能脫離道德的要求。造物主將無生物及生物的統治權給予人類，並不是絕對的；而是要人關心近人的生活品質，包括為後代著想；這統治權要求以虔敬的尊重對待受造界的完整。
2416. **動物**是天主的受造物。天主以自己的關懷照顧牠們。牠們就以其生存本身，讚美光榮天主。因此，人們應該友善對待牠們。這不禁使人想起聖人們如：聖方·亞西西，或聖斐理伯·內利，怎樣以愛對待動物。
2417. 天主把動物託給了按照自己的肖象而受造的人來管理。因此人使用動物為食物並製成衣服，是合理的，可以馴服牠們，使能在人的工作及休閒上有所幫助。如果在合理的範圍內，並對治療及救人的生命有所助益，那麼，在動物身上作醫學及科學的試驗，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作法。
2418. 使動物無故地受罪，或糟蹋牠們的生命，是不合乎人性尊嚴的。與其為動物花費大量金錢，而不優先救助人的急難，同樣是不相稱的事。可以愛護動物，但不應該把專屬於人的情懷，轉移到動物身上。

三、教會的社會教導

2419. 「基督的啟示引導我們，對社會生活法規，增加深刻的理解」。教會從福音中對人的真理領受圓滿的啟示。當教會履行其宣告福音的使命時，她以基督之名，向人們証實其尊嚴及其與別人共融的召叫；教會教導人，與天主上智相符合的正義與和平的要求。
2420. 「在人的基本權利及人靈得救要求時」，教會對社會經濟事務，也發表其道德的論斷。
在道德層面上，教會擁有不同於政府的使命：教會關懷公益的現世層面，是因為公益導向至善，亦即我們的最終目的。教會對現世財產及社會經濟的關係，努力啟發正確態度。
2421. 教會的社會教導發展於十九世紀，正是福音與現代工業社會相遇，與消費物資生產的新結構，與社會、國家、權利的新概念，與勞動和財產的新形式相衝擊之時，教會的社會教導，在經濟、社會事務上的發展，証實教會教導的持久性價值，同時証實教會恆常生活而主動的聖傳的真正意義。

2422. 教會的社會教導，包括一套理論，其表達是隨著教會依照耶穌基督的全部啟示，在聖神的協助下，解釋歷史過程中的事件時所形成的。這種教導越啟發信友的行動，越能為善意的人所接受。

2423. 教會的社會教導提供反省的原則，指出判斷的標準，提供行動的方向：

任何認為社會關係只取決於經濟因素的主張，都違反人的主性及其行為。

2424. 一種以獲利為唯一規則，以經濟活動為最終目的的理論，是道德上不能接受的。無節制地貪圖金錢必然產生敗壞的惡果，是擾亂社會秩序的許多衝突的原因之一。

一個「犧牲個人及社團的基本權利，而就合團體生產組織」的體系，違反人的尊嚴。凡是把人貶抑為純粹獲利工具的作法，就是奴役人，引人崇拜金錢，助長無神主義的擴張。「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金錢」(瑪 6:24;路 16:13)。

2425. 教會在現代已揚棄那與「共產主義」或「社會主義」聯合的極權主義及無神主義。此外，教會也拒絕「資本主義」、個人主義，以及把市場的法則視為比人的工作更重要的作法。只憑中央企畫來控制經濟，將敗壞社會關係的基礎；經濟的控制專憑市場的法則，並不能實施社會主義，「因為很多人性方面的需要，並不能由市場來獲得滿足」。需要按照正確的價值等級，並為了公益，鼓勵一種市場和經濟創業活動的合理控制。

四、經濟活動與社會正義

2426. 經濟活動的發展、生產的成長，是用來為滿足人們的需要。經濟生活不只為了生產的增加，利潤或權勢的增加；而應首先導向為人服務，為全人，並為全體人類服務。經濟活動固然以自己的方法主導，但也應在道德範圍內，尊重社會正義，以回應天主對人的計畫。

2427. 人的工作是直接從人按照天主的肖象受造而來，並被召叫，彼此協同、彼此服務，治理大地、延續創造的工程。因此，工作是責任：「誰不願意工作，就不應該吃飯」(得後 3:10)。我們以造物主的恩賜及天賦的才能工作，為能光榮天主，並獲得救贖。人藉著辛苦勞力，與納匝肋的木匠，和加爾瓦略山上被釘的耶穌相結合；在某種方式下，

與天主聖子，在救贖工程上合作。人每天背著十字架，在他被召叫所盡的職務上，表示願意作耶穌的門徒。工作在基督的聖神內可以是聖化的方法，並給現世的事務帶來生機。

2428. 在工作中，人行使並完成一部分銘刻於其本性的潛能。工作首要的價值是在於人自身，他是創作者，也是受益者。工作是為了人，而不是人為了工作。

每人應該能從工作中獲取維持自己及家人生活的資源，並為人類團體服務。

2429. 每人都有**創業的權利**；每人都應合理使用其才能，為能對全體都享用的富足有所貢獻，並為獲取其努力的正當成果。應留意遵守合法當局基於公益所訂的法規。

2430. **經濟生活**引發各種不同的利益，往往是彼此對立的利益。這樣，說明了為何有衝突的出現，而這些衝突是經濟生活的特色。企業的負責人、薪資階級的代表，如工會的代表、以及有時候可能有政府的官員，將盡一切努力，藉尊重社會各方的權利與義務的談判，化解糾紛。

2431. **國家的責任**。「經濟活動，尤其是市場經濟活動，無法在制度、司法和政治的真空狀態中展開。反之，它假定了一些條件：如對於個人自由和私有財產的確實保障，穩定的幣制，以及有效率的公共服務。所以，國家的首要任務，乃在於給這些安全條件提供保證，使得那些從事工作和生產的人，能享受其勞動的成果，並因此而受到鼓勵，願意誠實而有效地去工作……國家的另一任務，在於監視、督導經濟方面人權的實行狀況。不過，這方面首要的責任不屬於國家，而屬於組成社會的機構，以及各種不同社團和協會」。

2432. **企業負責人**，在社會面前，應承擔他們的工作對社會應負的經濟與環保的責任。他們應考慮到人群的福祉，而不應只顧**利潤**的增加。當然，利潤也是必要的。利潤得以實現投資，保障企業的前途，也保障就業。

2433. **工作和就業的機會**應向所有的人開放，不論男人或女人、健康者或殘障者、本地人或外地人，都不得有所歧視。就社會這方面來說，它應按照環境而協助國民獲得工作及就業。

2434. **公道的薪酬**是工作應有的成果。拒絕發給或不按時發給薪資可以構成嚴重的不義。為衡量公平的酬勞，應同時考慮到每人的需要與貢獻。「工作的酬報應當使人按照各人的任務、生產技能，以及企業的情形與公益，相稱地維持其自身及其家人的物質、社會、文化及精神生活」。雙方的同意並不足以表示薪資總額是合理的，在道德上是正當的。
2435. 當**罷工**為得到相稱的好處成為不可避免、甚至必需的辦法，則罷工在道德上是合法的。如果有暴力相伴，或所要達到的目標不直接與工作條件相關，或與公益相反，則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。
2436. 不給社會保險機構，償付合法權力所規定的**費用**，是不公道的。

失業為受害者幾乎常是對其尊嚴的打擊，並對生活的平衡是一種威脅。除了對當事人是一種傷害，對其家庭亦生出許多危險。

五、國際間的正義與連帶責任

2437. 在國際層面上，資源和經濟實力的差距是如此之大，以致造成國與國之間的真正「鴻溝」。一方面是那些握有及發展增產工具的國家，另一方面是那些債台高築的國家。
2438. 宗教、政治、經濟及財政性質的種種原因，帶給今日「社會問題……一個全球性的幅度」。在國與國之間，政治已是互相依賴的，因此須有連帶責任。為不讓「邪惡手法」阻止較不開發的國家的進步，連帶責任更是不可缺少的。應以共同努力，朝向道德、文化及經濟發展的目標，動員一切資源，以取代濫用的，或高利貸的財政系統，並取代國際間不公平的貿易來往、軍備競賽，「要重新訂定價值體系，釐清價值優先秩序」。
2439. **富有的國家**對那些不能靠自己確保其發展的能力，或因歷史上悲慘事件阻礙了其發展的國家，有重大的道德責任；這是一個連帶責任與愛德的責任；如果富有國家的財富來自沒有公平償付過的資源，則更是一個正義的義務。
2440. **直接援助**是對即時的、非常的急需，一個適當的回應，比如天然的災害、傳染病等所造成的需要。但這不足以彌補匱乏的情況所造成

的嚴重損害，也不足以應付長久的需要。應該**改進**國際經濟及財政**機構**，好能對尚未發展的國家，促進公平的交易。應該支持貧窮國家的努力，他們正尋求成長與解脫。這些原則更該以特別的方法，運用於農業工作的領域。農民，特別在第三世界，構成絕大多數的窮苦大眾。

2441. 增長對天主的意識，及對自我的認知，是**人類社會完整發展**的基礎。這種發展增多物質財富，用之於服務人及其自由。這種發展減少貧苦與經濟剝削，也增進人對各種文化認同的尊重，並向超越開放。
2442. 直接干預政治建設，及社會生活的組織，不是教會牧者的事。這種責任是**平信徒**聖召的一部分，他們以自己的主動與其他公民合作。社會行動能有多種具體途徑。不過，社會行動總是為了公益，並須與福音的信息和教會的訓導符合。這是平信徒的事，「他們的使命是以基督徒的熱誠，去使現世的事務富有生命，並顯示他們是和平與正義的倡導者」。

六、對窮人的愛護

2443. 天主祝福那幫助窮人者，譴責那不顧窮人者：「求你的，就給他；願意向你借貸的，你不要拒絕」(瑪 5:42)。「你們無條件得來的，也要無條件分施」(瑪 10:8)。從他們為窮人所作的，耶穌將認出祂的被選者。當「窮苦人得了喜訊」(瑪 11:5)時，就是基督臨在的記號。
2444. 「教會愛護窮人……是教會恆久傳統的一部分」。這是受真福的福音、耶穌的貧窮、耶穌對窮人的關注所啟發，也應該是勞苦工作的一個動機，「好能賙濟貧乏的人」(弗 4:28)。這種對窮人的關愛，不只延伸到物質的貧窮，也延伸到文化與宗教多種形式的貧窮。
2445. 愛護窮人與無節制的愛財或自私的濫用錢財不能並存：

好！你們富有的人啊，現在哭泣哀號吧！因為你們的災難快來到了。你們的財產腐爛了，你們的衣服被蛀蟲吃了，你們的金銀生了鏽，這鏽要作控告你們的證據，也要像火一樣吞食你們的肉。你們竟為末日積蓄了財寶！看，工人們收割了你們的莊田，你們卻扣留他們的工資，這工資喊冤，收割工人的呼聲，已進入了萬軍上主的耳中。你們在世上奢華宴樂，養肥了你們的心，等候宰殺的日子。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殺害了他，他卻沒有抵抗你們(雅 5:1-6)。

2446. 口聖若望強有力地提醒：「不讓窮人來分享我們的財產，這是偷竊他們，除掉他們的生命。我們所持有的財物，不是我們的，是他們的」。「首先要滿足正義的要求，因正義應付給的東西，不可作為愛德的恩賜去給」。

聖大額我略，《牧民守則》：當我們給與貧窮者必需的物品，我們不是施予他們我個人的慷慨，我們是還給他們原來是他們的東西。與其說我們完成一項愛德的行為，不如說實行正義的行為。

2447. 哀矜神工(慈善事業)是愛德行為，我們藉以幫助我們的近人，在其肉身與精神的需要上。教導、勸告、安慰和鼓勵是精神的慈悲，一如寬恕和忍耐。身體的慈悲工作，特別在於給飢者以食、無屋者以住、裸者以衣、探望病人與坐牢者、埋葬死者在這些行為中，施捨給窮人，是兄弟友愛的一種主要的見證，也是悅樂天主的正義之實踐：

有兩件內衣的，要分給那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要照樣作(路 3:11)。只要你們把所擁有的都施捨了，那麼，一切對你們便潔淨了(路 11:41)。假設有弟兄或姊妹赤身露體，且缺少日用糧，即使你們中有人給他說：「你們平安去吧！穿得暖暖的，吃得飽飽的！」卻不給他們身體所必需的，有甚麼益處呢(雅 2:15-16)？

2448. 「在眾多的形態之下：物質的缺乏、不義的壓制、生理和心理的疾病、最後還有死亡，這些人間的悲慘是脆弱的人性顯明的標誌，人自第一次犯罪之後，就處於脆弱中而需要救恩。這是為何人間的悲慘贏得了救主基督的憐憫，願意把悲慘承擔起來，並與其「弟兄中最弱小的」認同。這是為何受悲痛壓迫的人都是教會**優先關愛**的對象。教會自創立以來，儘管其間有許多人為的缺點，卻未停止藉慈善事業致力於安慰、保護和解救他們。教會藉無數的慈善事業所作的，都是隨時隨地不可或缺的」。

2449. 從舊約開始，種種法律措施(赦免年、禁止付息借貸、禁止扣留抵押品、繳什一稅的義務、每日應付給散工工資、摘剩餘葡萄的權利、拾落穗的權利)，都是回應申命紀的勸勉：「既然在這地上總少不了窮人，為此我吩咐你說：對你地區內困苦貧窮的弟兄，你應大方地伸出援助之手」(申 15:11)。耶穌把這句話當成自己的：「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；至於我，你們卻不常有」(若 12:8)。祂沒有使古代先知的話失去鋒芒：「用銀錢購買窮人，以一雙鞋換取貧人」(亞

8:6)，祂邀請我們認出祂在貧苦弟兄們身上的臨在：

有一天，聖羅撒·利馬的母親責備她在家裡收留窮人及病人，她對母親說：「當我們服事窮人及病人時，我們服事耶穌。我們不應該對幫助我們的近人感到厭倦，因為在他們身上我們服事耶穌」。

撮要

2450. 「不可偷盜」(出 20:15;申 5:19)。「偷竊的，貪婪的……勒索人的，都不能繼承天國」(格前 6:10)。
2451. 第七誡命令人在管理世間的財物及人類勞作的成果上，應實踐正義和愛德。
2452. 受造界的財富是為全人類用的。私有權不能廢止財產的普遍用途。
2453. 第七誡禁止偷竊。偷竊就是違反物主合理的意願，侵佔他的財產。
2454. 凡以不義的方法拿走或運用他人的財物，都是違反第七誡。違反正義，就要賠償。違反交換正義，需要償還偷竊的東西。
2455. 道德律禁止，一切把人當商品而奴役人性、買賣、交易人口的行為，無論其目的是商業的或獨裁政權的。
2456. 造物主對宇宙的礦物、植物、動物所給予人的統治權，不能脫離道德義務，連同對後代人類的義務在內。
2457. 動物是賜給人類管理的，應該友善地對待牠們。動物可供人在需要時合理的享用。
2458. 當基本人權或人的得救有需要時，教會對經濟社會事務可加以判斷，教會關心人現世的公益，是基於現世福祉應導向我們的最終目的，止於至善。
2459. 人是整個經濟社會生活的創作者、中心和目的。社會問題的關鍵在於，天主為眾人創造的財產，能夠按正義，並由於愛德的協助，實際到達眾人手裡。

2460. 工作的首要價值是在於人，人是主使者和目的。藉著工作人參與造物主的工程。人與基督結合完成的工作，能有救贖性。
2461. 真正的發展，是全人的發展。就是讓每人的潛能成長，以回應自己的聖召，這就是天主的召叫。
2462. 對窮人的佈施是弟兄友愛的見證：亦是悅樂天主的正義之實踐。
2463. 在廣大人群中，有的受飢挨餓、有的流離失所，怎能不在他們身上認出拉匝祿——福音比喻中飢餓的乞丐？怎能聽不到耶穌的話：「便是沒有對我做」(瑪 25:45)？

第八條 第八誡

不可作假見證，害你的近人(出 20:16;申 5:20)。

你們曾聽過對古人說：「不可發虛誓，但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」(瑪 5:33)。

2464. 第八誡禁止在對別人的關係上歪曲真理。這項道德規定來自神聖子民的聖召，要作天主的見證，而天主是真理，天主要真理。違反真理的罪，就是以言語、以行為表示拒絕致力於道德的正直：是對天主根本的不忠，因此破壞盟約的基礎。

一、生活於真理中

2465. 舊約証實：天主是一切真理之源。祂的話是真理。祂的法律是真理。祂的「信實，代代流傳」(詠 119:90)。因為天主是「真實的」(羅 3:4)，祂的子民被召生活於真理中。
2466. 在耶穌基督身上，天主的真理全部彰顯出來。「滿溢恩寵和真理」(若 1:14)，祂是「世界的光」(若 8:12)，祂**就是真理**。「凡信我的人，不留在黑暗中」(若 12:46)。耶穌的門徒「存留在祂的話內」，好能認識「使他們自由、使他們成聖」的真理。跟隨耶穌，就是因「真理之神」而生活(若 14:17)，祂是父因子的名所派遣的，並把人「引入一切真理」(若 16:13)。耶穌教導祂的門徒，無條件地愛真理：「你們的話應當是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」(瑪 5:37)。

2467. 人天生傾向於真理。人有責任尊重真理，並為真理作証：「人有其尊嚴，因他們是人……受其天性的驅使，負有道德責任去追求真理，尤其是宗教的真理。每人也有責任固守已認識的真理，遵循真理的要求而處理其全部生活」。
2468. 真理是作事及說話的正直，叫作**誠實**、誠懇或坦率。真理或誠實是一種德行，在於表示自己的行為真實，並承認自己所言為真，避免口是心非、假裝與偽善。
2469. 「人如果不能互相信任，就是說，如果不顯示出真理，就不可能共同生活」。真理之為德行，就是要正當地給予他人所應得的。誠實就是在應說的事和應保守的緘默之間，適當地保持中庸：這包括正直與謹慎。按正義，「人對另一人應正直地顯示真理」。
2470. 基督的門徒接受「在真理中生活」，即依照主的榜樣度簡樸生活，也存留於祂的真理中。「如果我們說我們與祂相通，但仍在黑暗中行走，我們就是說謊，不履行真理」(若一 1:6)。

二、「為真理作証」

2471. 基督在比拉多前聲明，祂是「為真理作証而來到世界上」(若 18:37)。基督徒不應以「為主作証為恥」(弟後 1:8)。在要求為信仰作証的情形中，基督徒應毫不含糊地明認自己的信仰，如同聖保祿面對他的審判者所作的。基督徒應該「對天主和對人時常保持良心無愧」(宗 24:16)。
2472. 基督徒參與教會生活的責任，促使他們作**福音**及源自福音之義務的**見証**。這種見証就是把信德以言以行傳下去。見証是一種正義行為，証實真理或使人認識真理。

所有基督徒，無論生活在甚麼地方，都應藉生活的榜樣及言語的見証，顯示出他們因聖洗而成了新人，並因聖神的能力藉堅振聖事而強化。

2473. **殉道**是對信仰的真理所作的至高見証，殉道是至死不屈的見証。殉道者為死而復活的基督作証，他與基督因愛德而結合。他為信仰真理和基督的道理而作証。他因勇毅而忍受死亡。請「你們讓我成為猛獸的食物，只有藉著牠們我才能到達天主那裡」。

2474. 教會非常仔細地，收集了那些為証實他們的信仰而至死不屈的人的記錄。這就是殉道錄。這構成以鮮血寫成的真理檔案：

聖依納爵·安提約基，《致羅馬人書》：世界的快樂與這世紀的王權，於我毫無益處。對我來說，為(與)基督(結合)而死，勝過統治大地全球。我所尋找的就是祂，祂曾為我們而死；我所願望的就是祂，祂曾為我們而復活。我的出生日期已經迫近……。

《聖坡里加殉道錄》：我讚美祢，因為祢曾認為今天此時我可被列入殉道者的行列中……信實及真理的天主，祢堅守了祢的許諾。為了此一恩寵，為了這一切，我讚美祢、稱謝祢，並為了天上永遠的大司祭，祢可愛的聖子、耶穌基督，我光榮祢。祢與祢及聖神同在，藉著祢，光榮歸於祢，現在及來世，永無窮盡。阿們。

三、違反真理的罪

2475. 基督的門徒「穿上新人，就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，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人」(弗 4:24)。「戒絕謊言」，他們放棄了「各種邪惡、各種欺詐、虛偽、嫉妒和各種誹謗」(伯前 2:1)。

2476. **偽証與虛誓**。公開的表達違背真理的言詞，具有特別的嚴重性。在法庭前、就是偽証。如果宣誓講不實之言，就是虛誓。這些行為促成無辜者的定罪，或者開脫有罪者，或者加重被告的罪刑。這種行為嚴重危害正義的施行，及法官判決的公平。

2477. **尊重別人的聲望**，禁止對他們可能造成不當的傷害的態度與言語。下列情況使人成為有罪的：

——**武斷**，就是沒有充分根據而當以為真，甚或默認，近人在倫理上的缺失；

——**誹謗**，就是無客觀健全的理由，揭發別人的缺點與過錯給不知道此事的人；

——**誣衊**，是以違反真理的言詞，傷害別人的聲望，使人對他作出錯誤的判斷。

2478. 為了避免武斷，每人應盡其所能，設法以善意的態度解釋其近人的思、言及行為。

聖依納爵·羅耀拉，《神操》：任何善良的基督徒，對別人的言語應該寧願加以保護，而不輕易譴責；如果無法保護，就該詢問那說話的人有甚麼意思。倘若他懂錯了，便該用愛心糾正他；如果這還不夠，便該用一切適當的方法，使他明白，而彌補缺點。

2479. 誹謗與誣衊是破壞**近人的聲望與名譽**。既然名譽是社會對人性尊嚴的見證，每人都有天賦權利享有自己的名譽、聲望與尊重。因此，誹謗及誣衊傷害正義與愛德。
2480. 應當禁止藉**諂媚、奉承或逢迎**的言語或行為，鼓勵或贊成別人行為的邪惡及舉止的錯謬。如果奉承構成罪惡或重罪的共犯，就是一種嚴重的過失。服務的善意或友情，不能使口是心非的言語成為正當的。奉承如果只是為取悅於人、為迴避壞事、應付一件必然的事，以及為得到合法的好處，則是輕微的罪。
2481. **說大話**或吹噓構成違反真理的過失。**諷刺**也是一樣，它有意輕視別人，惡意醜化別人的行為。
2482. 「**謊言**是有意欺騙而說假話」。主耶穌曾揭發謊言是魔鬼的工作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……他沒有真理：他幾時撒謊，正出於他的本性，因為他是撒謊者，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」(若 8:44)。
2483. 謊言是對真理最直接的冒犯。謊言是說話或行事違背真理，使人陷入錯誤。謊言傷害人對真理及對近人的關係，也侵害人與其言語對天主的基本關係。
2484. **謊言的嚴重性**，依照其所歪曲的真理本身、環境狀況、撒謊者的意圖，以及受害者所受損害的程度而衡量。撒謊本身只構成輕微的罪，但若嚴重侵害正義與愛德，則變成大罪。
2485. 謊言本身是應受譴責的，因為是對言語的褻瀆，而言語的作用是要把已知的真理通傳給人。刻意藉違背真理的言詞，引人陷入錯誤，在正義與愛德上構成過失。如果欺騙的意圖，使那些受騙的人，有危險造成悲慘結局，則負罪更大。
2486. 謊言(原來就是傷害誠實之德)，是對他人的一種真正暴力。它打擊人的認知能力，而這正是一切判斷和決定的先決條件。謊言含有使人

意見不合的胚芽，及由此不合而產生的一切壞事。謊言為整個社會是一種不幸；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，撕裂社會組織的關係。

2487. 即使犯錯者已被寬恕，關於正義與真理所犯的一切錯誤，仍有**補償的責任**。如果不可能公開地賠補，應該私下來作；如果對受害人無法直接賠補，應該以愛德的名義，給予道義上的補償。這項賠償的責任也涉及侵犯他人名譽的罪過。這種賠償，是道義的，有時是物質的，應該按照所造成的損害來衡量。賠償是良心上的責任。

四、尊重真理

2488. **傳播真理的權利**並非無條件的。每人應該使自己的生活與弟兄友愛的福音誠命相符合。
這在實際情況中要求評估，是否適宜把真情披露給詢問的人。

2489. 遇到任何**要求提供資訊或傳播**的情況時，應以愛德與對真理的尊重為答覆的原則。別人的好處與安全、私生活的尊重與公益，都是足夠的理由，對不宜公開的事保持緘默，或使用謹慎的言詞。為避免壞榜樣，經常需要更嚴格的謹慎。任何人都沒責任給沒有權利知道的人揭露真相。

2490. **和好聖事**的秘密是神聖的，在任何藉口下都不得洩露。「聖事的秘密是不可侵犯的；所以聽告解者不得以言語，或其他任何方式，或藉任何理由揭發告解人」。

2491. **職業秘密**，如政治家、軍人、醫生、律師等所持有者，或在保證守秘密的情況下所委託的事，應當予以遵守，除非在特殊情況中，保守秘密將會給託付者、受託付者，或第三者造成極重的傷害，而且只有公開真相才可避免。為別人有害的私人訊息，雖不是在守秘密的保證下所託付的，沒有重大及相稱的理由，亦不得予以公開。

2492. 每人都應對他人的私生活有合理的保留。傳播負責人在公益的要求，與私人權利的尊重之間，應保持合理的平衡。對投身政治及公共活動者之私生活的資訊干預，如果侵犯了他們的隱私與自由，是可譴責的。

五、社會傳播媒體的使用

2493. 在現代社會中傳播媒體在資訊、文化及教育方面，有其特殊重要的角色。隨著技術的進步、傳播資訊的豐富與多元，以及輿論所發生的影響，此一角色更形擴大。
2494. 媒體提供的資訊，是為公益服務。社會有權利得到基於真理、自由、正義與連帶責任的資訊：
- 為妥善行使這種權利，要求傳播的事實應常是真實的，在正義與愛德的條件下是完整的，而且傳播的方式也當是正直的、適當的，這是說，不可違反道德規範、人的權利及人的尊嚴。採訪消息時如此，傳播消息時亦當如此。
2495. 「社會的所有成員在這方面都必須盡正義與愛德的義務。所以應藉社會傳播媒體，形成並傳播健全的輿論」。連帶責任就是真實的及正確的傳播，以及意見自由交流的一種結果。這樣的傳播與交流有助於認識，並尊重他人。
2496. 社會傳播工具(尤其是大眾媒體)能夠在接收者身上，產生某種被動性，使他們對表演或訊息成為缺少警戒性的消費者。面對大眾傳播媒體，使用者應自加節制與嚴守紀律。他們自己應培養清明及正直的良心，以便更容易地抗拒不太正派的影響。
2497. 基於職業的關係，新聞工作在資訊傳播上，有責任服務真理，及不侵犯愛德。他們應以同樣的關心，努力尊重事實本身，及尊重對人的批判該有的限度。他們要避免造謠中傷。
2498. 「基於公益，**政府**應負起特殊責任；政府的任務是保護真正的及公正的資訊自由」。政府宣布法律，並監督期實施，要保證，不因媒體的妄用，「致使民間風氣墮落、社會進步受阻」。政府應制裁對個人的聲望及隱私權侵犯的行為。政府及時地、誠實地提供有關公益的資訊，回答民眾有根據的憂患。決不可以求助於虛偽的資訊，假借媒體，操縱輿論。政府使用媒體時，不該侵害個人及族群的自由。
2499. 道德輿論應譴責極權國家的內幕，他們有系統地捏造事實，藉傳播媒體對輿論施行政治統治，「操縱」公開審判的被告與証人，並扼殺及壓制他們視為「輿論的罪惡」的一切，以為如此就可以確保他們的暴政。

六、真、美與聖藝

2500. 行善帶來自然的心靈快樂與道德的美麗。同樣，真理包含著心靈之美的喜悅與光輝。真理本身是美的。言語中的真理，是用理性的方式表達對受造的與非受造的實體之認識，這為有理智的人是必要的；不過，真理可以找到其他的人性的表達方式，這些表達方式是補充的，特別能喚起那些無法言傳的事，人心靈的底蘊、靈魂的提昇、天主的奧秘。在天主藉著真理之言語啟示於人之前，祂先藉著受造界的普遍語言，就是祂聖言的工程、祂智慧的工程，啟示給人：宇宙的秩序與和諧，連小孩和學者都會發現，「受造物的偉大和美麗使他們以類比方式認識創造者」(智 13:5)，「因為全是美麗的根源所創造的」(智 13:3)。

智慧是天主德能的散發，是全能者榮耀的真誠流露，因此任何污穢智都不能侵入祂內。她是永遠光明的反映，是天主德能的明鏡，是天主美善的肖象(智 7:25-26)。智慧比太陽還美麗，壓倒一切星座；如與光明相比，她佔優勢；因光明還要讓位於黑夜，但邪惡絕不能戰勝智慧(智 7:25-26)。我實在愛慕智慧的美麗(智 8:2)。

2501. 「按天主的肖象而受造」(創 1:26)的人，也藉著自己藝術品的美麗，表達與天主造物主關係的真理。事實上，**藝術**是一種屬於人的特有表達形式；除了尋找生活的所需是一切生物共有的傾向之外，藝術是天賦給人的內心極豐富的資源。產生於造物主賦與的秉賦，及人本身的努力，藝術是一種應用的智慧，它連合了知識與技巧，由耳目所能接觸到的表達方式給實體的真理一種形式。對真理及萬物的熱愛達到某一程度，藝術與天主的創造活動有些相似。與人的其他活動一樣，藝術本身不是一個絕對的目的，它是以人的最終目的為方向，而更顯高貴。

2502. 如果**聖藝**在其形式上符合其使命，就是真的、美的：就是說在信德與崇拜中，使人想起並讚頌天主那超越萬物的奧跡、那顯示在基督身上的真理與仁愛的不可見的卓越美麗，[基督是]「天主光榮的反映，天主本體的真相」(希 1:3)，在祂身上「住著有形可見的整個圓滿的天主性」(哥 2:9)，在至聖童貞天主之母、天使以及聖人們身上反映的靈性美麗。真正的聖藝使人朝拜、祈禱、愛慕造物主、救世主、至聖的聖化者天主。

2503. 因此主教們，由他們自己或代理人，應該注意提倡新的、舊的各種形式的聖藝，並以同樣的關心，排除一切不合信德的真理，以及不合聖藝真正美的事物於禮儀及宗教建築之外。

撮要

2504. 「不可作假見證，害你的近人」(出 20:16)。基督的門徒穿上了「新人，就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，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人」(弗 4:24)。
2505. 真理或誠實是一種德行，在於表示自己的行為真實，自己所言為真，避免口是心非、假裝與偽善。
2506. 基督徒不應以言行「為主作証為恥」(弟後 1:8)。殉道是對信仰的真理所作的至高見證。
2507. 尊重別人的名譽、聲望，禁止一切誹謗、誣衊的言語及行為。
2508. 謊言就是說假話，有意欺騙近人。
2509. 犯了違反真理的罪，就應補償。
2510. 「金科玉律」(瑪 7:12)助人在實際的環境中分辨，是否適宜把真情披露給詢問的人。
2511. 「聖事的秘密是不可侵犯的」。職業的秘密應該遵守。為別人有害的秘密，不應該公開。
2512. 社會有權利得到基於真理、自由及正義的資訊。在運用大眾傳播工具上，宜自加節制與嚴守紀律。
2513. 美術，尤其是聖藝，「其本質就是要以人工，對天主的無限美善，作某種程度的表達；聖藝越能別無目的，而極力使人心靈歸向天主，就越能增加對天主的讚美與光榮」。

<續 2514 條>